

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

- (一) 資格賽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（星期四）至112年3月6日（星期一）。
- (二) 會內賽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4月27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(一) 比賽場地：

1. 資格賽：新竹縣體育館。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 197 號，場地經理：葉若蘭校長 0972291802
2. 會內賽：國立竹北高級中學體育館。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 3 號，場地經理：葉若蘭校長 0972291802

(二) 練習場地：

1. 資格賽：新竹縣體育館。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 197 號，場地經理：葉若蘭校長 0972291802
2. 會內賽：國立竹北高級中學體育館。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 3 號，場地經理：葉若蘭校長 0972291802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二) 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三) 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四) 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五) 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- (六) 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
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報名人數：每隊至多以10人為限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）。
- (五) 參賽資格：
 1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團體賽至多以3隊為限；個人單、雙打賽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，團體賽各參賽學校以1隊為限。
 2. 男女混合雙打賽，就已報名參賽之男、女運動員組隊，由單一學校組隊，各地方政府至多報名3組。
 3.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；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。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，該種類、科目、項目以無故棄權論。

六、報名：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桌球協會）110年1月1日所頒布實施之最新規則。
- (二) 競賽制度：

1. 資格賽：
 - (1) 團體賽採兩次單淘汰賽，第一次賽取前4名，第二次賽取前4名，計8名晉級會內賽。不足8隊不舉行資格賽。
 - (2) 單打賽、雙打賽採一次淘汰賽，取16名晉級會內賽。
2. 會內賽：

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，均採單淘汰賽制，1至4名採名次賽，5至8名併列第5名。
- (三) 比賽賽制：
 1. 團體賽採7人5分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 2.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5局3勝制。
 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。
 4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種子：
 1. 資格賽：
 - (1) 團體賽以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4名為前4種子。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5名至第8名列為前5至8種子，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 - (2) 個人賽以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8名列為種子，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 2. 會內賽：以資格賽團體賽前8名、個人賽前16名、雙打賽前16名。
- (五) 抽籤：
 1. 資格賽：(資格賽抽籤於112年2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於新竹縣體育場會議室舉行。
 - (1) 團體賽第一次賽抽籤：
 - (a) 同一縣市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
 - (b) 若同一縣市有二隊種子隊伍依本條款第(d)項至第(h)項依序辦理外並應分別抽入上、下二區。
 - (c) 若同一縣市有三隊種子隊伍則依本條款第(d)項至第(h)項依序分為不同三區辦理抽籤，若無法分區抽籤為不同三區時，則不受本條款第(a)項之限制。
 - (d) 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。
 - (e) 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。
 - (f) 第3第4號種子應抽入上半區的底部及下半區的頂部。
 - (g) 第5號及第6號種子應抽入第二區頂部及第三區底部。
 - (h) 第7號及第8號種子應抽入第一區底部及第四區頂部。
 - (i) 其餘非種子隊伍依本條款第(a)項進行以電腦隨機抽籤。
 - (2) 團體賽第二次賽抽籤：
 - (a) 同一縣市不分區抽籤
 - (b) 以第一次賽排名A3（二隊）排名B3（二隊）共四隊列為第二次賽種子，於第一次賽全部賽程結束後四隊同時抽籤，分別抽入單數4分之1區的頂部及雙數4分之1區的底部。
 - (c) 其餘非種子球隊於第一次賽該場比賽結束後之敗隊隨即進行抽籤。
 - (3) 個人賽抽籤
 - (a) 同一學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
 - (b) 若同一學校有二名（組）種子球員依本條款第(d)項至第(h)項辦理分別抽入上下二區。

- (c) 若同一學校有三名(組)種子球員則依本條款第(d)項至第(h)項依序分為不同三區辦理抽籤,若無法分區抽籤為不同三區時,則不受本條款第(a)項之限制。
- (d) 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。
- (e) 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。
- (f) 第3第4號種子應抽入上半區的底部及下半區的頂部。
- (g) 第5號及第6號種子應抽入第二區頂部及第三區底部。
- (h) 第7號及第8號種子應抽入第一區底部及第四區頂部。
- (i) 其餘非種子球員依本條款第(a)項進行以電腦隨機抽籤。

2. 會內賽:

(1) 團體賽:(同一縣市不分區抽籤)

- (a) 資格賽第一次賽之排名A1及排名B1為第一種子分別抽入1號籤位及8號籤位。
- (b) 資格賽第一次賽之排名A2及排名B2為第三種子分別抽入4號籤位及5號籤位。
- (c) 資格賽第二次賽之排名C1及排名D1為第五種子分別抽入3號籤位及6號籤位。
- (d) 資格賽第二次賽之排名C2及排名D2為第七種子分別抽入2號籤位及7號籤位。

(2) 個人賽:(同一學校不分區抽籤)。

- (a) 資格賽排名A1及排名B1為第一種子共二名(組)分別抽入1號籤位及16號籤位。
- (b) 資格賽排名A2及排名B2為第三種子共二名(組)分別抽入8號籤位及9號籤位。
- (c) 資格賽排名A3二名(組)及排名B3二名(組)共四名(組)為第五種子分別抽入4、5、12、13號籤位。
- (d) 資格賽排名A5四名(組)及排名B5四名(組)共八名(組)為第九種子分別抽入2、3、6、7、10、11、14、15號籤位。

八、比賽細則:

- (一)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,並於賽前30分鐘向大會競賽組領取出賽名單,填妥後於20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,不再另行通知,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,如比賽時間有更動,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- (二) 運動員必須準時參賽,經點名超過5分鐘仍未出賽視同失格。
- (三) 團體賽出賽名單,中間不得輪空,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。
- (四) 各組球員出賽時,應攜帶運動員證,如查驗時5分鐘內提不出者,以失格論。
- (五) 為比賽順利進行,大會有權拆點比賽。
- (六) 同隊運動員必須穿著佩有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(以學校為單位)同一顏色整齊的服裝,教練也必須一致,但款式可有別於運動員。(贊助廠商之廣告,依規定辦理)
- (七) 所有球衣背面應佩戴大會發給的姓名布,裝飾物品、珠寶等均不許在比賽中佩戴。
- (八) 每一位運動員至少準備兩件以上比賽球衣。(數量深淺各半)
- (九) 進入比賽場地一律要佩戴運動員證、職員證。
- (十)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其指定教練確認後,於該場比賽期間不得臨時更換。

九、器材設備: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,均須符合桌球協會審訂最新規則之規定。

- (二) 比賽用球：比賽用球採用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（三星級白色球）。
- (三) 器材上網公告。

十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桌球協會負責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桌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12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12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由桌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- (二)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（含資格賽）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資格賽：

(一) 技術會議：

訂於112年3月1日(星期三)下午2點於新竹縣體育館會議室舉行。

(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197號，場地經理：葉若蘭校長0972291802)。

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12年3月1日(星期三)下午3點於新竹縣體育館會議室舉行。

(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197號，場地經理：葉若蘭校長0972291802)。

二、會內賽：

(一) 技術會議：

訂於112年4月23日(星期日)下午2點於國立竹北高級中學體育館會議室舉行。

(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3號，場地經理：葉若蘭校長0972291802)。

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12年4月23日(星期日)下午3點於國立竹北高級中學體育館會議室舉行。

(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3號，場地經理：葉若蘭校長0972291802)。